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45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積武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金水」之成年人均未申請取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然依法律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成年人於108年1月25日某時，於桃園市○○區○○路臺66線下方某處，對乙○○表示欲以新臺幣（下同）18,000之價格，要求乙○○將其車牌號碼不詳之大貨車上裝載之混凝土塊、廢磚塊、土石、瓷磚、廢塑膠、廢泡棉等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載往他處傾倒，經乙○○應允並聯絡甲○○詢問何處可傾倒上開廢棄物後，於108年1月26日凌晨2時許，由「金水」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在前引導，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上開廢棄物及乙○○向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工程清運回收剩餘之廢棄物跟隨在後，共同前往彰化縣○○鄉○○段○○○○○○○○○○號土地棄置上開廢棄物。嗣因土地承租人陳鉅富報案，經彰化縣環保局稽查員會同警方於108年1月26日前往上開土地稽查，循線查獲並聯絡乙○○、甲○○後，於108年2月1日發現乙○○及甲○○僱用之不知情挖土機司機陳俊賓欲將上揭堆置於前開土地之廢棄物清運至他處，並扣得前開營

業貨運曳引車1部（已責付乙○○保管）。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7頁），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及同案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1、79至82、308、316頁）。核與證人陳鉉富於警詢時、蔡建宏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9至42、259至262頁），並有彰化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員警職務報告書、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物件發還領據各1份、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9日彰環稽字第1080015969號函、土地所有權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勘察照片30張、拆除工程合約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79、183至185、223至225、269至32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被告雖辯稱僅是暫時將廢棄物放置於上開土地，本來就只是暫放，並無最終棄置廢棄物於該處之意思，且於行為後之108年2月1日雇用挖土機至現場欲清除上開廢棄物等語（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然依芳苑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書，員警係於108年1月26日接獲報案並於嗣後查知傾倒廢棄物之人為被告乙○○及同案被告甲○○，與2人約定於同年2

01 月1日14時至派出所後，被告乙○○與同案被告甲○○始於
02 同日13時30分許，由被告甲○○雇請挖土機司機陳俊賓、被
03 告乙○○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至現場欲清運所傾倒之廢
04 棄物（見偵卷第223頁）。又被告乙○○於偵查中雖稱其於
05 2月1日當日係要請有牌可以處理廢棄物的朋友幫忙清運等
06 語（見偵卷第208頁），然其所稱可以合法清運廢棄物的朋
07 友當日並未到場，僅被告乙○○駕駛之營業貨運曳引車及挖
08 土機到場，亦難認108年2月1日當日被告乙○○與同案被
09 告甲○○確有要以合法之方式清運上開廢棄物。應認被告犯
10 罪時並非僅是短暫放置廢棄物，而係因遭查獲後，始於犯後
11 再至現場欲清除廢棄物。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16 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
17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其中「貯存、清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貯存：
19 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
20 、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21 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
22 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
23 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
24 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
25 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③再利用：一般廢棄
26 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此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
28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又「事
29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就廢
30 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即中間處理、最終處置以
31 及再利用等行為），觀之該標準第4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

處理)、第5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定,該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4263號、102年度臺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乙○○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依前開說明,所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謂之「清除」及「處理」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同案被告甲○○、「金水」彼此間有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影響環境及衛生,所為實有不該。惟衡酌被告所傾倒之廢棄物為混凝土塊、廢磚塊、土石、瓷磚、廢塑膠、廢泡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犯罪所生具體危害與任意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惡性,尚屬輕重有別,且被告於案發後已委由他人清理其傾倒堆置在上開土地之上開廢棄物完畢,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復考量被告乙○○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現擔任司機,之前月收入約8、9萬元,但購買曳引車後就一直負債中,家庭狀況為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太太及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

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故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仍屬於犯罪行為人，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且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自承「阿偉」給付其18,000元作為本案清運廢棄物之報酬，其並將其中之9,000元給付予同案被告甲○○，作為本案清運廢棄物之報酬等語，同案被告甲○○則自承被告乙○○有給付9,000元作為其本案之報酬（見本院卷第81頁）。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被告乙○○業已將本案報酬之9,000元給付予同案被告甲○○，其犯罪所得已經分配，故僅就被告乙○○分得之部分即9,000元，對被告乙○○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乙○○用以載運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登記車主為尚駿交通有限公司），固實際屬被告乙○○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然衡諸上開車輛為被告乙○○謀生所需之工具，且審酌上開車輛價值甚高，用途並非僅止於犯罪，倘予沒收，無異剝奪被告乙○○之工作權與更生向上之機會，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官 呂美玲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